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65  
5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3月5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格鲁吉亚政府的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地位提案。  
请将本函及所附提案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乔洛·沃尔斯基(签名)

## 附 件

### 格鲁吉亚的格鲁吉亚 阿布哈齐亚地位提案

阿布哈齐亚是格鲁吉亚的一个组成部分。远古以来,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两个兄弟民族便已在该地混杂而居。这片领土成为冲突地区已有数年,威胁到整个高加索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一股嚣张的分离主义者得到外国反动势力支持,成功地控制了几乎整片阿布哈齐亚领土。他们对该地区的格鲁吉亚人民进行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谋杀了数以千计的人,另外驱赶了20多万人离家。他们又驱赶了近10万各种其他族裔的居民出国,其中包括一半阿布哈兹人自己。现在,阿布哈齐亚75%的合法居民已经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

今天,这个罪恶政权已通过恐吓其无辜人民来强行改变此一地区的人口结构,寻求世界承认其新的自称的“国家”。切不可予以承认。

格鲁吉亚政府继续按照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建议,在断定阿布哈齐亚的地位是格鲁吉亚的一部分的基础上,设法和平解决此一冲突。这样会方便流离失所者立即返国,该地区局势稳定,以及在阿布哈齐亚建立民主体制。

不幸,分离主义者继续拒不接受任何提案,不顾他们自己的代表草签的文件,这样就故意阻挠并从而拖延谈判。他们恐吓自发返家的流离失所者。他们宣传说,格鲁吉亚打算以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形式把一张新的普罗克拉斯提斯床强加于阿布哈齐亚。

在格鲁吉亚,建立联邦制国家的想法正在凝聚势头。新的《宪法》故意保留国家和领土安排问题悬而不决。

下面是格鲁吉亚关于阿布哈齐亚在联邦框架内的地位的提案:

1. 统一的联邦将在曾经是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1991年12月21日以来的疆界内建国。

2. 阿布哈齐亚作为一个联邦主体将行使广泛的酌处权, 将有其自己的宪法、国歌、国旗、国徽、议会、最高行政和司法机构, 和国家地位的其他属性, 其权限将由联邦和阿布哈兹宪法, 并通过界定联邦和阿布哈齐亚之间权限的正式协定规定。

阿布哈兹文在阿布哈齐亚领土上同格鲁吉亚文一起具有国家语文的地位。

3. 阿布哈齐亚政府将对下列事项行使完全的权力:

- (a) 组成中央最高机构和地方机构和国家管理;
- (b) 编制预算;
- (c) 确定税收和收税方法;
- (d) 组成最高法院和检察院;
- (e) 律师和公证事项;
- (f) 文化、教育和保健事项;
- (g) 贸易;
- (h) 地方公路和运输;
- (i) 社会福利方案;
- (j) 体育和训练方案;
- (k) 科学;
- (l) 自然资源的使用。

4. 联邦政府的权限有:

- (a) 外交政策和对外经济关系;
- (b) 制订和执行国防政策;
- (c) 武装部队和安全;
- (d) 货币制度;
- (e) 海关事务;

- (f) 联邦预算；
- (g) 确定国家边界的地位和保护国界；
- (h) 能源、全国运输和通信；
- (i) 保护环境和救济自然灾害；
- (j) 保护人权、公民自由和少数民族权利；
- (k) 对联邦国家存在至关重要的其它权限，如公民资格、刑事和民事立法等。

关于使用共同货币、银行业务、建立武装部队、处理边界和海关事务等问题，将分阶段研究并考虑到目前情况谈判解决。

5. 阿布哈齐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加入国际协定，但得通知主管的联邦机构。但联邦是处理国际关系和执行外交政策和具有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一个单一实体。

6. 联邦立法机构将在双方议定的范围内行事，纳入《界定权限协定》之内，其决定在联邦全境实行。

在联邦立法机构内将为阿布哈兹代表保留议定数目的席位。

联邦立法机构直接影响到阿布哈兹利益的决定，视作出决定的多数的情况，需有联邦议会中阿布哈兹代表的简单多数或特定多数的同意才能生效。

7. 有关拟订《界定权限协定》以及联邦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等问题，将分别进行谈判。

- - - - -